# 南開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庫運用管理辦法

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進行各項校務發展運作有關之資料蒐集與分析，並確保資料庫使用安全提升加值應用之效能。特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庫運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。

第二條 校務研究資料庫管理、維護與運用等事項，由校務研究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負責。

第三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向本辦公室申請使用校務研究資料庫：

一、 本校之專任教職員。

二、 與本校相關之研究計畫主持人/共同主持人。

三、 經單位主管指示研究相關議題之人員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校務研究資料庫者，需填寫申請表並詳列資料使用細目之需求，經本辦公室轉請業務管理單位同意，並請申請人簽署保密切結書後，方得使用。

第五條 申請者應至本辦公室依指定之方式，進行資料庫之應用，並不得有任何危害資料安全之作為，如有違反，得中止或停止其使用資料或資料使用申請之權利。如涉有違反國家法令規定者，並得舉發之，其法律責任由申請使用者承擔。

第六條 申請者發表研究成果時，應註明資料出處或資料提供者為「南開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庫」，相關論文或成果報告應送本辦公室備查。

第七條 申請者於資料使用期限結束後，三個月內應自行清除資料，不得將資料進行儲存，如未依規定而後衍生之法律問題時，申請者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